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林淑媛  
電話：(02)2321-2200分機8624  
電子信箱：sylin3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技術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法字第11300678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優良畜禽產品驗證基準-乳品專則」，業經農業部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以農牧字第1130042926號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農業部113年8月7日農牧字第1130042997號函辦理(原函及附件影附)。

正本：經濟部所屬各幕僚單位、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、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

副本：

